

4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百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西固区金沟乡人民政府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西固区金沟乡人民政府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百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/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/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/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_人，营业收入为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_万元，属于_/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百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8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